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48

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25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9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5月20日南大視訓字第1090007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（詳見附件簡章）：

(一)訓練日期：109年7月20日至109年8月21日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）及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
2、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幼稚園現職特殊教育代理教師。

3、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。

4、聽障服務人員，具兩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。

5、大專院校現職資源教室輔導員。

- 三、倘欲報名者，請檢具報名表件（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現職證明書、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、最近一年考績影本、學經歷影本及服務證明影本）於109年6月17日前將各項資料由學校函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擇優錄取20名，錄取名單於109年6月30日於國立臺南大學網站公布。
- 五、檢附學分班簡章、報名表各1份，亦可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（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），相關資訊可洽詢專案聯絡人：吳尚諭、李柔瑩小姐，電話：06-2133111轉分機723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 (均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